

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3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30106720 號函。
- (三)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。

二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- 1.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有身分證明文件，領有大客車(或以上)職業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限內)，無酒駕紀錄者。
- 2.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3.無犯罪紀錄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)。
- 4.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5.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具備基本電腦操作，且能配合學校行事加班者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（含酒駕紀錄）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三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，請將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五段 450 號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輔導室收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。 本校聯絡人電話：(04) 25626834 分機 740、742 輔導室主任或特教組長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2月24日下午5:00收件或寄達為止，報名截止，逾時不再受理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skes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。校務佈告欄下載報名簡章及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等。

(二) 報名需繳附下列資料：

- 1、填寫報名表乙份(附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張，貼於報名表上) (請詳填各欄資料)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需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影本)。
- 3、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)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5、切結書正本。
- 6、良民證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)。
- 7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。
- 8、專業證照：職業駕駛執照影本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9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)。

七、甄選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整起。

資格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再通知及退件。面試者本人請於當日上午 8:20~8:50 點前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，隨即開始進行甄選。

八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西棟二樓教學討論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以面試方式進行，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十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甄選結果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「重要訊息」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當事人。
- (二)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錄取者應於本校通知期限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（錄取者報到完畢後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表）。

十一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，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(二) 負責接送特教班校外教學之師生，並協助之。

- (三) 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。
- (四) 填寫車輛管理相關資料、值勤日誌等。
- (四) 載送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、比賽、並協助之。
- (五) 在寒暑假中完成校車接送學生時間表，並在開學前連繫家長交通車接送的地點、時間。
- (六) 協助特教班相關事務(如：維護與整理特教班教學環境、支援教學活動、協助學生用餐…等)。
- (七)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配合學生接送與學校作息適時調整，上班時間約為下列時段，視實際學生需求微調。
早上：7：00～12：30
下午：2：30～ 5：00 。
共計 8 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寒暑假視發車時間略微調整。
- (八) 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二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配合學生上、下學時間及相關教學活動，並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彈性調整(早上：7：00～12：30；下午：2：30～ 5：00)。共計 8 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，並支援特教班相關事務。
- (二)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除校車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。
- (三) 如有延長工作時間，依勞基法和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工作待遇：

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33,488 元。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薪，亦隨之調整。)

- (一) 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二) 薪資於臺中市政府匯入本校後即行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
- (三) 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僱用期間：

- (一)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，僱用期程自 114 年 2 月 11 日到職之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並自實際到職之日開始支薪。若考核成績優良，採一年一聘，僱用期間若臺中市政府取消該職缺、或收回交通車時，則契約自動終止或不再續僱。
- (二) 如因經費不足或僱用期間不合格或不適任情形，在必要情況下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。

十五、解僱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受僱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甲方要求時，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校園安全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- (七)契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，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，甲乙雙方得依相關規定辦理契約之終止。
- (八)契約期間，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，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。
- (九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新僱用人員服務期間之表現，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，得予解僱。
- (三)臨時人員進用一律採月薪支給，每月薪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費用支付，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待遇。
- (四)每週工作時間得由服務單位統合彈性調整運用。
- (五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證。
- (六)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- (七)本項徵才之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其後補期間為 3 個月。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八)審查資料如需退還，請於甄選後一週內向本校總務處洽辦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九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十)本簡章相關規定事項視同合約之一部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甄選報名表

113年 月 日

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 名					個人相片 請張貼於此	
性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婚 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		
身分證字號	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： 市內電話：			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□□				
緊急連絡人姓名			關係		電話	
學歷				個人專長		
過去 經歷	公司名稱	工作內容		工作期間	備註	
注意事項						
<p>一、請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。</p> <p>二、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、符合，不齊全不符合者不受理報名。</p> <p>三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</p> <p>四、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</p>						
學校 檢核 證件 欄 (由 主辦 單位 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身分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(* 留存影本乙份)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)		類別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* 留存影本乙份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最高學歷證明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切結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專業證照：職業駕駛執照影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無責任肇事紀錄正本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良民證					
檢核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檢核人員簽章		

切 結 書

查本人參加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進用行政助理
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.有吸毒、酗酒(含酒駕紀錄)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8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並放棄先訴 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姓名：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進用
行政助理(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)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
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